

附件三-1 衛生署於 96 年 8 月公告醫療費用收據新規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60203653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提供費用明細事宜，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醫療機構提供費用收據之原則如下：

- (一) 不論住院或門診病人，請依照現行健保申報項目，分列**健保與自費項目列印收據**。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請見附件。
- (二) **健保差額自付或健保不給付部份**，單價在 1000 元以上者，應在取得病人書面同意時載明名稱、單價或於收據上列印明細。
- (三) 如民眾在參考格式以外需要費用明細表，得向醫療院所查詢，醫療院所不得拒絕提供。

二、前項收據之參考格式與提供原則，本署將逐年檢討。

三、醫療機構非有不可預知之情況，應避免於手術或治療進行中告知病人或家屬有因**健保差額或不給付需自付費用**之情事。

附件三-2 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

1. 門診收據參考格式

○○○醫院 (診所) 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參考格式)

病患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性別：○ 就診日期：○○○/○○/○○ 就醫身分別：○○○○
 健保卡就醫序號：○○○○ 部分負擔代號：○○○ 就醫科別：○○○
 診別：○○○ 醫師姓名：○○○ 病歷號碼：○○○○○

| 健保申報項目 | 點數 | 自付費用項目 | 金額 |
|----------------------------------|----|-------------------------------|----|
| 診察費 | XX | 掛號費 | XX |
| 藥費 | XX | 部分負擔 | |
| 醫事服務費 | XX | 基本部分負擔 | XX |
| 注射費 | XX | 藥品部分負擔 | XX |
| 檢驗費 | XX | 進健部分負擔 | XX |
| 物理費 | XX | 檢驗檢查 | XX |
| 處方手術費 | XX | 藥品 | XX |
| 材料費 | XX | 植材 | XX |
| | | 其他 | XX |
| 小計：健保申報 XXXX點 (健保申報點數亦一點一元給付) | | 小計：部分負擔金額 XXX元 其他自費金額 XXX元 | |
| 應繳金額：XXX元 | | 收款人：○○○ (收費單及日期) | |

醫院(診所)名稱：醫療機構代碼：醫院(診所)地址：電話：保單式直託

第○號 收據編號：○○○○○

2. 住診收據參考格式

○○○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

病患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性別：○ 入、出院日期：○○○/○○/○○~○○○/○○/○○ 就醫身分別：○○○○
 健保卡就醫序號：○○○○ 部分負擔代號：○○○ 住院科別：○○○
 病房號：○○○ 主治醫師姓名：○○○ 病歷號碼：○○○○○

| 健保申報項目 | 點數 | 自付費用項目 | 金額 |
|-----------------------------------|----|-----------------------------------|----|
| 診察費 | xx | 住院部分負擔（急性） | |
| 病房費 | xx | 1~30 日 | xx |
| 管灌膳食費 | xx | 31~60 日 | xx |
| 檢驗檢查費 | xx | 61 日以上 | xx |
| 放射線診療費 | xx | 住院部分負擔（慢性） | |
| 治療處置費 | xx | 30 日以下 | xx |
| 手術費 | xx | 31~90 日 | xx |
| 復健治療費 | xx | 91~180 日 | xx |
| 血液血漿費 | xx | 181 日以上 | xx |
| 血液透析費 | xx | 病房費差額 | |
| 麻醉費 | xx | 單人房：計 日 | xx |
| 特殊材料費 | xx | 雙人房：計 日 | xx |
| 藥費 | xx | 病房膳食：計 日 | xx |
| 藥事服務費 | xx | 檢驗檢查 | xx |
| 精神科治療費 | xx | 藥品 | xx |
| 注射技術費 | xx | 衛材 | xx |
| 嬰兒費 | xx | 部分給付* | xx |
| | | 其他 | xx |
| 小計：健保申報 xxxx 點 （健保申報點數非一點一元給付） | | 小計：住院部分負擔金額 xxx 元 其他自費金額 xxx 元 | |
| 應繳金額： xxx 元 | | 收款人：○○○（收費章及日期） | |

醫院名稱、醫療機構代碼、醫院地址、電話（條戳或圖記）

第○聯 收據編號：○○○○○

*：指陶瓷人工髖關節、樹脂石膏、塗藥血管支架、人工心律調節器、義肢等五項由病患自付部分

附件三-3 衛生署於 96 年 8 月公告醫療費用收據新規定實施日期及罰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60203690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提供費用明細事宜，請輔導 貴轄醫療機構至遲於十一月一日起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署 96 年 8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3653 號函陳有關規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費用收據原則乙案諒達。
- 二、 依據 95 年 12 月 5 日中央健康保險局召開之研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收據明細表（範例）會議」共識，將以三個月為宣(輔)導期。爰此，請輔導 貴轄醫療機構儘速修改相關資訊系統或表單格式依前開函釋原則辦理，並至遲於十一月一日前，配合提供相關收據及費用明細。屆期如經民眾申訴醫療機構有不配合提供之情事，應依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